

## 《2010 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 吸煙帶來巨大社會損失

煙草每年為社會帶來龐大的經濟和人命損失。每年，本港因為吸煙引致死亡的人數約為六千人，而吸入二手煙而引致死亡的人數則約為一千三百人。以平均計，即每日便有二十名香港市民因煙草而導致死亡。而在各個引致疾病及死亡的死因中，吸煙是最可以預防的。

吸煙不但直接引致人命傷亡，更造成嚴重的經濟損失。根據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及社會醫學系於二零零五年就吸煙與二手煙的禍害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吸煙導致本港的經濟損失高達每年五十三億港元，當中包括額外醫療服務開支和因患病或提早死亡對生產力造成的損失，數字並未包括人命的損失。

價格措施，包括增加煙草稅及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廉價煙草的優惠等，是世界公認為最有效的控煙措施，尤其對青少年而言。煙草令香港每年損失七千條性命和超過五十億元。我們要求政府檢討現時的控煙政策，特別在立法及財政措施方面能互相協調，並嚴厲執行。保護青少年免受煙癮所害是我們首要的公共衛生議題。

### 支持取消可攜免稅煙入境優惠

基於保障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我們支持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的優惠，而以新加坡全面禁止免稅煙草入境的有效控煙法例為借鏡。

當局基於香港與大陸的過境活動頻繁，在建議當中容許旅客攜帶小量作自用的煙草產品入境。然而，若進一步放寬容許旅客攜帶一包未開封的免稅煙入境，不單違反立法原意，更會鼓勵吸煙人士在進入香港口岸前盡快耗用餘下的捲煙，在免稅店購買及攜帶一包免稅煙入境。

故此，我們強烈要求立法會通過政府當局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廉價煙草進入香港的優惠，只容許小量作自用的煙草產品獲得豁免，而非將現行准許攜帶三包免稅煙優惠降至一包的倒退措施。

## 本港必須進一步增加煙草稅

另一方面，我們建議本港應進一步增加煙草稅：

- 以人均國內生產總值比較，香港的煙草價格比其他地區便宜。2009年，以每1,000枝捲煙計算的價格如下：香港€159、維也納€180、墨爾本€203、哥本哈根€214、赫爾辛基€220、法蘭克福€235、巴黎€265、新加坡€265、紐約€300、倫敦€369、都柏林€423。換言之，香港捲煙的售價分別為新加坡、紐約及倫敦的60%、53%及43%。
- 世界銀行及世界衛生組織均確定增加煙草稅是有效的公共衛生措施，但必須與其他措施同時執行。
- 不增加煙稅等於違反中國已確認的控煙框架公約協議。
- 青少年對價格最為敏感，增加煙稅使煙價增加10%可減少整體使用量5%，而青少年對煙價的敏感度更高達三倍。平價煙能有效滲透青少年市場，所以煙稅應最少追上通貨膨脹才能影響價格彈性及購買力。
- 有效的煙稅應最少佔零售價的75%至80%，但現時本港煙稅只佔61%至66%。
- 香港現時約有75萬名煙民，每兩名煙民中有一人會因為吸煙致死，增加煙稅10%才能防止最少18,000人死亡。
- 不增加煙稅等於認同未能透過執法控制走私煙問題，而且引致更多青少年吸煙成癮。如有需要，額外的執法措施可由額外的稅收支付。這樣能有效保護青少年免受尼古丁成癮傷害，及預防早死。

簽署者：